

檔號: 文號: 11108111  
保存年限:

111. 8. 31

##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220246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7樓

承辦人：尚林佩

電話：(02)89528200 分機638

傳真：(02)89528064

電子信箱：ae58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稅消字第1113162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02E6XFC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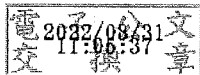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印花稅應稅憑證課徵簡介」1份，請貴公會協助向  
所屬會員宣導，如有應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，改以印花稅  
大額繳款書繳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花稅法第5條、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公會及所屬會員如有簽訂承攬契約或開立銀錢收據時，  
請向本處（或所屬分處）申請或採用網路申報系統，開立  
大額繳款書繳納，避免因不諳稅法規定，短(漏)繳印花稅  
經查獲或檢舉而遭受處罰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承攬合約課徵印花稅簡介

### 一、法規依據：

#### (一)印花稅法第 5 條：

**承攬契據**，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；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、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。

#### (二)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肆、二十一、(五)：

本府所屬各機關應要求得標廠商所持契約應按契約金額千分之 1 繳納印花稅，並告知廠商得**採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**或以**傳真**方式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。

### 二、印花稅之課徵：

#### (一)納稅義務人：立約或立據人。(即得標廠商)

#### (二)稅率：每件按契約總金額千分之 1 計徵。稅額計算至元為止，如稅額不足 1 元之部分免繳納；合約如載明含稅者，總金額可扣除營業稅後計徵印花稅。

#### (三)免稅範圍：

- 1、政府行政機關及區公所所持有之契約。(備註：公營事業、公立醫院及政府機關所屬商業性機構所持有之契約非免稅範圍，仍應依法繳納印花稅。)
- 2、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持有之契約。
- 3、其他符合印花稅法第 6 條和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者。

#### (四)罰則：

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規定，不繳印花稅或繳納不足稅額者，除補繳印花稅額外，按漏繳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。

### 三、繳納方式：

得標廠商可擇一選定納稅方式：

#### (一)向本處或所屬分處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：

檢附合約書封面、雙方用印暨總價金之頁面，連同已填妥之印花稅開立申請書(詳附件)，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處或所屬分處申辦，繳納後將繳款書「證明聯」黏貼於合約上即可。

#### (二)向本處或所屬分處申請網路申報帳號，自行開立繳款書：(縣市代號選新北市)

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向本處或所屬分處申請網路申報帳號，經核准後可自行申報並列印繳款書，繳納後將繳款書「證明聯」黏貼於合約上即可。

#### 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一經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，即應繳足印花稅，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並非免稅之理由。故契約一經書立交付使用，嗣後因故作廢或終止，除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外，不得申請退稅。
- (二)如契約內未載明工程總價，納稅義務人應於契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，先以預計金額繳納印花稅，等到工作完成時，再按確實金額補足或申請退還溢貼之印花稅額。
- (三)依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，其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，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，如屬承攬性質者仍應課徵印花稅。

#### 五、相關網站：

- (一)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(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
- (二)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網站 (<https://www.tax.ntpc.gov.tw>)

#### 六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及所屬分處聯絡管道：

- (一)本處電子郵件信箱：[ntpc321@ntpc.gov.tw](mailto:ntpc321@ntpc.gov.tw)
- (二)本市電話和傳真之區域號碼為 02，其聯絡管道如下表：

單位	電話	地址	服務地區	傳真號碼
總處	8952-8200	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	土城區、樹林區	8952-8064
板橋分處	8952-8200	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4 樓	板橋區	8952-8381
三鶯分處	8671-8230	三峽區中山路 175 號	三峽區、鶯歌區	8671-8278
三重分處	8971-2345	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115 號	三重區、蘆洲區	8971-2612
新莊分處	2277-1300	新莊區仁愛街 56 號	新莊區、泰山區、五股區	2277-1311
新店分處	8914-8888	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17 樓	新店區、坪林區、烏來區 深坑區、石碇區	2910-9115
中和分處	8245-0100	中和區復興路 278 號	中和區、永和區	8245-0116
淡水分處	2621-2001	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75 號 3 樓	淡水區、三芝區、金山區 石門區、萬里區、八里區	2625-0858
瑞芳分處	2406-2800	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42 號	瑞芳區、雙溪區、 平溪區、貢寮區	2496-6301
汐止分處	8643-2288	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8 樓	汐止區	2648-3470
林口分處	2600-5200	林口區忠孝二路 55 號 3 樓	林口區	2606-9101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  
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發單日期：年 月 日		應納稅額	
繳納日期：年 月 日		憑證金額	稅率
管流代號、檢查查號	憑證書日期	憑證名稱	不動產地段、地號、門牌號碼、工程碼
憑證日期	憑證名稱	憑證名稱	件數
憑證日期	憑證名稱	憑證名稱	憑證金額
憑證日期	憑證名稱	憑證名稱	稅率
憑證日期	憑證名稱	憑證名稱	應納稅額

對方公司名稱： \_\_\_\_\_ 負責人： 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 \_\_\_\_\_  
 地址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  
 營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 \_\_\_\_\_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簽章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  
 營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 \_\_\_\_\_  
 負責人： \_\_\_\_\_  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縣市： \_\_\_\_\_ 鄉鎮市區： \_\_\_\_\_ 村里： \_\_\_\_\_ 路街： \_\_\_\_\_ 段： \_\_\_\_\_ 巷弄： \_\_\_\_\_ 號： \_\_\_\_\_ 樓： \_\_\_\_\_  
 地址： \_\_\_\_\_

代理人： \_\_\_\_\_ 簽章： 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 \_\_\_\_\_  
 營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  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 地址： \_\_\_\_\_ 縣市： \_\_\_\_\_ 鄉鎮市區： \_\_\_\_\_ 村里： \_\_\_\_\_ 路街： \_\_\_\_\_ 段： \_\_\_\_\_ 巷弄： \_\_\_\_\_ 號： \_\_\_\_\_ 樓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- 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5倍至15倍罰鍰。
- 三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1元者免納。

參考範例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○○分處  
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發單日期： 年 月 日 (免填)							
繳納日期： 年 月 日 (免填)							
管流代號 水號、檢 查號 (免填)	憑證書立 期 (請輸入契 約簽約日)	憑證名稱 承攬契約	不動產地段、地號、門牌號碼、工程號碼 XXXX 工程 (請輸入契約全部名稱)	件數 1	憑證金額 (請輸入標案之契約 總價)	稅率 $\frac{1}{1000}$	應納稅額 1,136
對方公司名稱：新北市政府 XXX 局 地址：(免填) 負責人：(免填)							
營業統一編號 (或扣繳編號)：(免填) 電話：(免填) 行動電話：(免填)							

申請人：王大明有限公司  
營業統一編號 (或扣繳編號)：99000000  
負責人：王大明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987654321  
地址：○○○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 街 段 弄 巷 弄 號 樓

代理人：王大明有限公司  
營業統一編號 (或扣繳編號)： 簽章：王大明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 電話：(02)8900-0000 分機 000  
地址：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 街 段 弄 巷 弄 號 樓

中華民國 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- 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 5 倍至 15 倍罰鍰。
- 三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 1 元者免納。